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和《关于认真做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管发〔2018〕76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考试服务工作，为规范程序，科学决策，圆满完成考试工作任务，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政府采购分别选择一名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来满足考务需要。

(二)项目目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机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四川省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人员在线考试服务	13.7837 万人次	包括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2	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在线考试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机考系统要求

1. 命题制卷

(1) 试题加密：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试卷数据能够防篡改、可靠存储及加密传输。

(2) 试题组卷：系统能够根据采购人分值配比要求进行组卷，并且支持

同岗位试题乱序、每批次生成多套备用试卷等功能。

(3) 题型扩展支持：系统能支持丰富的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填空、图像等。

(4) 试题格式支持：系统支持使用多种格式的文件资源生成试卷，包括文档、图片、表格等文件。

(5) 组卷方式：支持自动组卷和手工组卷两种方式。

(6) 试题检查：系统在试题制作完成后，能够进行完整性检查，确认相关的媒体信息和试题信息是否准确。

(7) 数据对接：数据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

2. 考试组织

(1) 系统架构：考试系统采用局域网模式和单机版模式，由考试控制端和考生使用端组成，具备考试进程管理、试卷管理、分数显示等功能。

(2) 考试监控：考试系统可做到远程监控和现场监控，每个考场监控应无死角，监控视频清晰，分辨率高。上述要求的现场监控视频由供应商至少储存三年并供采购人随时调用。

(3) 系统支持：支持违纪处理、缺考处理、单机收卷、续考、转移考试、自动检查交卷情况和缺考人员统计等。

(4) 考试安全：考试数据安全性方面，系统支持多种方式防介入和作弊。
(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提前准备演示操作视频，并以常见播放软件能兼容的格式以U盘作为载体进行提交)

(5) 用卷方式：系统支持在同一场考试中使用一套或多套试卷。

(6) 技术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具备技术工作经验且受过专业培训并合格的技术人员。

(7) 答题操作：可独立标记或选择所选题目进行作答。

(8) 判分方式：支持系统自动判分和人工判分。

(9) 数据保存及备份：系统对考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应全部记录并保存。在每批次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将上述数据移交采购人备份。

3. 试题库建设管理及试题检索、题库维护

(1) 可对岗位（工种）、专业、题型等信息进行录入、导入、导出、增减。具备考试知识点、难度系数、试题分析及查重等功能。

(2) 多种试题类型包括文字、文档、表格、图片等。

(3) 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题型等，支持随机组卷和题目顺序随机编排。

(4) 支持自行设定得分标准，实时更改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得分标准。

(5) 支持题库备份、每批次考试组卷、每批次组卷备份等功能。

4. 试卷分析

(1) 支持试卷统计、考题质量分析，根据考生答题信息以多种形式表现统计结果。

(2) 支持分数核查，系统能导出考生各项试卷内容信息用于复查考试分数。

(二) 考务组织要求

1. 考点要求：在省内每个市（州）至少具备 2 个考点，机位数至少 200 台，单次承考能力至少 10 万人；在省外主要城市设置单个考点机位数至少 200 台，单次承考能力 2 万人；省外主要城市至少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南京、西安、重庆、武汉。

2. 考试方式：提供的考点具备集中统一考试和不同时段分散考试的方式，能够实现即报即考；

3. 派驻考务人员：向各考点派驻经验丰富、熟悉考务工作的考务人员，单场考试派遣比例至少达到 1:500（可兼职担任技术工作人员，但兼职人数不超过 50%）。

4. 卫生保障防控：各考点应在考室、洗手间等考生密集场所配备卫生保障物资。

5. 编排考生信息：在接收到报考人员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点安排，考生信息编排、生成准考证信息，将生成后的信息和报名系统对接。

6. 考点机房要求：机考考室符合标准化机房建设标准。

7. 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8. 其他要求：有完备的考试考务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应急预案。

(三)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考试安全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可调动相关资源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曾

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 考试安全负责人 1 人：独立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带领考试安全团队全面负责考试安全相关工作，曾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考试安全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3) 技术负责人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 7 日将更换事宜及替补人员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多样化、实时的客服服务；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考试分析报告。

四、投标响应要求

(一) 履约能力证明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良好评价，可提供相关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甲方/业主单位的好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考务管理，题库管理，考试运营，阅卷，统一考场系统，考试跟踪六个方面的系统或平台知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没有因知识产权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风险；

3. 投标人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投标人单位管理规定、以往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服务方案文本，文本内容包括：方案内容包含①考点考场布置计划；②专门的客服团队配置；③考前考务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考试应急事件预案等内容。上述服务方案内容需完整提供，利于项目实施。

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 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 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 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考试场地使用费、系统研发、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 付款条件

1. 费用进行分期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际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2. 考试服务费用按期支付，每期分两次进行：首次在采购人确定当期有效报名人数后，按总金额的 30% 结算支付，第二次在当期考试结束后支付余下费用；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结算。

3. 每次结算无误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四)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时间：每期考试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中标人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采购人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4. 采购人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5.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二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工作有序进行,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政府采购选择一名供应商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涉及的仿真模拟系统考核服务。

(二)项目目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现场实操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1.2 万人次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 5 个工种
2	仿真模拟系统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司机、安拆等 6 个起重机械工种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涉及 6 个工种采用仿真模拟系统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5 个工种采用现场实操形式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每个工种的考核标准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试行)文件的要求。

2. 需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点:(1) 满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操作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2) 具备稳定的网络条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对实操及模拟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

(3) 考核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3. 统筹调度考核资源，在接收到理论合格的考生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生信息编排和考点安排，及时告知考生参加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

4. 进行考生进场身份核验，人脸识别照片及结果、考生签到数据、考生登录数据、考生答题记录等数据信息需全部记录并保存。

5. 考点选择、考试安排等如果不符合考务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到位。

(二) 模拟系统考核要求

1. 系统能够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综合题库，并实现随机抽取题目的功能；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题库进行维护更新。

2. 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考试过程中试题无法被删改、拷贝。

3. 系统设计需与硬件联动，符合适配真实建筑起重机械按钮和手柄等操作装置的功能。

4. 系统能支持包括操作、互动等多种题型扩展。

5. 系统支持自动判分和判分告知。

6. 系统在考试过程中记录的数据，在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移交采购人。

7. 专业人员负责维护考核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8. 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9. 负责向各考点派驻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 编制考核数据分析报告，对历次考核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剖析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等，为采购人提供决策参考。

(三) 现场实操考核要求

1. 组织对考点场地、设施等进行技术评估，协同各考点选取合格考评人员等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实操考核考题，应紧密结合实际需求和安全规范，同时，定期对考题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

3. 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试考务培训。

4. 督促考点实操考试前，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

5. 制定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舆情监控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遇紧急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科学合理处置，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6. 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考务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负责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7. 实操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采购人；同时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与服务，包括解答考生疑问、提供技能提升建议等。

8.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考试安全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1） 项目负责人1人：可调动相关资源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提供承诺函；

（2） 考试安全负责人1人：独立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带领考试安全团队全面负责考试安全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

（3） 技术负责人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 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替补人员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四、投标响应要求

（一）履约能力证明

投标人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投标人单位管理规定、以往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服务方案文本，文本内容包括：方案内容包含①现场协调方案；②人员团队架构；③考前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故障排除措施；⑦考试应急事件预案；⑧考试成绩管理方案等内容。上述服务方案内容需完整提供，利于项目实施。

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

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 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 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技术服务、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 付款条件

1. 费用进行分项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2. 考试服务费用分四次进行支付：首次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超出首次支付金额的部分，根据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分别于 6 月、9 月、11 月结算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结算。

3. 每次结算无误后 1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四)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中标人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采购人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4. 采购人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5.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意: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